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29. 府訴字第 10009108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季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4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以本市北投區中央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旁之構造物（金屬等材質，1 層，高約 1.8 公尺，長度約 33 公尺），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之情形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006044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0 年 7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處分之相對人有誤，乃以 100 年 8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528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442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